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占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会改组，占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占超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占超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 8.09 万股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占超先生辞职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占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占超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工会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五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曾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曾杰先生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占超先生辞职报告
- 2、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曾杰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曾任汉川市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干部教育股股长、四级主任科员，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与人力资源部二级主管，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管、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